

2008年12月16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律師出庭發言權

引言

2004年6月，首席法官成立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負責考慮應否把律師目前的出庭發言權擴大，以及如認為應該時，考慮應如何訂定機制，把擴大的出庭發言權賦予律師。

2. 2007年10月，工作小組發表報告書(工作小組報告書)，提出一項有關把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賦予律師的建議計劃。在2007年12月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最終報告書。律政司已負起制定政策的責任，以落實報告書的各項建議。

3. 2008年1月，律政司就事務委員會的來函作出書面回應。律政司在回應中提到我們會盡力爭取立法時段，在今個立法會期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我們預期在提交條例草案之前，所需的操守守則應已擬備妥當，供事務委員會討論。

立法建議

4. 我們建議藉提交《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該條例)，以落實工作小組的建議。建議的條例草案會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 (1)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人必須在取得專業資格後執業滿5年，而其中最少兩年必須是在香港執業的。
- (2) 在緊接提出申請前的3年內的執業經驗，必須包括獲評核委員會認為屬於足夠的訴訟經驗，而實際的訟辯工作則獲給予最大比重。
- (3) 成功的申請人應就民事法律程序或刑事法律程序或同時就兩者而獲賦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 (4) 應設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由一名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名的資深法官擔任主席，並由下列成員組成：司法機構成員、律師、資深大律師、一名律政司代表及一名業外人士。

- (5)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應向律師會理事會(理事會)提出。理事會先會研究每一宗申請，然後才將申請連同其否決或批准申請的建議轉交評核委員會考慮。
- (6) 評核委員會並非一定要接納理事會的建議，而且評核委員會的評定才是決定性的。
- (7) 申請人除了要符合最短執業年資的規定外，亦應令評核委員會信納他在所有其他方面均適合獲賦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 (8)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其中一項：在獲評核委員會核准的訟辯課程中取得合格成績；或令評核委員會信納申請人具備相當經驗，並且是合資格的資深訴訟律師，在他們申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所關乎的法律程序中適合行使該項權利。
- (9) 成功的申請人應獲理事會發給一張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資格證明書。理事會必須備存名冊，登錄獲發給證明書的律師，並須向司法機構政務長提供該等律師的姓名。
- (10) 出庭代訟律師的操守與紀律由理事會負責。理事會要在諮詢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及司法機構後，擬定並施行一套規管出庭代訟律師的操守守則。

5. 該條例中有關理事會的各项現有授權條文會適當地予以擴大，以配合上述事宜。

6. 待有關主體法例制定後，理事會將擬訂附屬法例，以規管該制度的執行細節。

7. 律政司已於 2008 年 7 月擬備條例草案初稿，以諮詢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本司分別在 2008 年 9 月和 11 月接獲兩個專業團體的回應。我們會考慮他們的意見，並會在條例草案的修訂擬稿中反映這些意見。律師會已擬備操守守則的初稿，並已提交事務委員會討論。律政司計劃在今個立法會會期提出《2009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律政司
2008 年 12 月